

箋釋

刑律

卷第二十八

斷獄

工律

卷第二十九

營造

卷第三十

河防

附閱後序

黃後序

戊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八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斷獄

釋曰。唐律疏議云。斷獄之名起於魏。魏分李悝
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

律北周復爲斷獄律。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

囚應禁而不禁

釋曰。此律之目。應禁而不禁。不應禁而禁。應枷鎖。而不枷鎖。而不應枷鎖。而枷鎖。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脫去。囚自脫去。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各項俱要細看。首節言原問官之罪。次節言囚及獄官獄卒提牢官之罪。三四節總

言問刑官吏獄官獄卒之罪。

第一節男子犯徒以上。婦人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其在禁囚。徒以上應枷。充軍以上應鎖。死罪應枷。凡枷者兼鎖。凡鎖者兼枷。惟婦人不枷。官犯私罪杖以下。及公罪流以下。與民人罪輕者。老幼廢疾。皆散收在禁。若原問官吏。將應合收禁之囚。而不收禁。應合枷鎖。而不枷鎖。及已枷鎖。而與之脫去者。各隨囚人所犯輕重。論以笞杖罪名。所以懲寬縱也。枷鎖錯

施雖不廢法。而亦非法之平。故減全不枷鎖之罪。一等杖罪。笞二十。徒罪。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不及笞者。其罪輕。故其責薄也。

第二節若已如法枷鎖。而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者。其罪亦如原問。官司脫去之罪。提牢官知其自脫。與脫之情而不舉者。亦與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

第三節不應禁而禁。誤禁也。若故禁者。另有律。應禁而不禁。猶可補禁也。不應禁而禁。則枉禁矣。應枷鎖。而枷鎖。則枉枷鎖矣。倚法虐民。故各杖六十。不拘問刑官。提牢官。獄官。獄卒。並罪坐所由。

第四節受財。通承上數項而言。固有受罪囚之財。而不禁。不枷鎖。者。亦有受怨家之財。不應禁而禁。不應枷鎖。而枷鎖。者。提牢官知而不舉。亦或有受財之事。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者坐贓。贓輕者從本罪也。○此條

當與與囚金刃解脫條參看。

條例

釋曰。將罪輕人犯。枷傷致死者。問罪依違制。

故禁故勘平人

釋曰。平人。平空無事之人。卽無罪之稱也。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前節言故禁平人。而又言其有應勘者。後節言故勘平人。而又言其有應禁者。

第一節此與上條不同。上條謂輕罪而不應禁者。此平人則無罪之民耳。凡官吏懷挾私讐。將平人故行監禁者。杖八十。因故禁而致死者絞。監候。其提牢官及獄官獄卒。知其挾私故禁而不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招誤禁者。有罪則有招。有招則有禁。平人因公事干連在官。本無招罪。則是無干之人。自當先行省發保候。若一時誤禁。除不致死勿論。致死者杖八十。原其誤而重其死也。若雖無罪。原係緊關干證之人。有

文案相關涉而應禁者。難以保候在外。雖邂逅致死。亦勿論。

第二節若官吏有懷挾私讐。將平人故行拷勘者。杖八十。至折傷以上。依凡人鬪傷論罪。因故勘而致死者。斬。監候。同僚官及獄卒。明知其有挾讐情由。而故爲助虐共勘平人者。與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知情而共勘。或雖共勘。而但依法拷訊。不曾故行非法拷打之事者。不坐。若因見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其事須

要推鞫。勘問及罪人贓仗。已是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猶爲之同情隱諱。不服招承者。則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非同故勘矣。故邂逅致死者。勿論。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是一項。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是一項。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身死者。勿論。此乃承上兩項而言也。

條例

釋曰。此酷刑之例。問罪依監臨官於人虛怯去

處非法毆打律。追埋葬銀。引例降級充軍。

淹禁

釋曰。此條兼五刑通言之。若稽留囚徒條發遣。則專指徒流遷徙也。斷決不獨笞杖。凡徒流亦有杖該斷決者。死罪處決亦曰決。疏議言斷決指笞杖起發指徒流非也。謂凡獄囚所犯情罪。既已招擬完備。在內之監察御史在外之提刑按察司。已經審錄無冤枉。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囚犯該笞杖徒流死罪。有應斷決者。限三日

之內卽行斷決。係徒流應合起發役配者。限十日之內卽行起發。若三日之外不斷決。十日之外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限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留囚禁以致死者。則以致死囚罪之輕重爲差等。若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其罪皆坐當該官吏。凡死罪囚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

不行刑者。各杖六十。今淹禁致死。亦云囚該死罪。杖六十。何也。蓋囚雖合死。亦當依限斷決。使其明正典刑。或云是雜犯應贖者。非。

此條淹禁。專以有罪者言之。若將無罪人淹禁致死。無意而誤者。自入誤禁致死之律。有意者。自入故禁律。

凌虐罪囚

釋曰。在獄之囚。各有應得之罪。非獄卒之所得欺凌。而亦獄卒之所易於欺凌者也。凌虐所該

者。廣毆傷。卽凌虐中事。凡有損傷。俱依凡鬪毆傷論罪。尅減囚人官給衣糧。計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因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不應死。並絞監候。此承凌虐尅減二項而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與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無不知不坐之文者。卽不知。亦問不應。以獄爲職。獄卒之弊。正所當覺察。不容其不知也。

條例

釋曰。押解人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問求索。逼致死傷。問故殺。或凌虐因而致死。受財故縱。賊輕問故縱。本律賊重問枉法。買求殺害。除枉法問謀殺人從而加功。

與囚金刃解脫

第一節金刃金之有鋒刃者。他物繩索鴆毒之類。解脫之具如錘鑿鎖匙等物。及字承。可以自殺來。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但可以使人自殺。及可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其囚雖未自殺。

未致解脫而已有其具矣。故杖一百。其囚因得金刃他物等項。以致脫監越獄在逃。及於獄中自傷其身。或傷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殺人者。獄卒處絞監候。雖皆囚之所為。而原其所得為者。皆由獄卒與之具也。若其囚在逃。獄卒已行問罪。未曾斷決之間。能自捕獲所失之囚。及他人捕得。若囚已自死。及囚自出首者。獄卒各減罪一等。各字指在逃。自傷傷人。自殺。

殺人反獄言囚逃者杖一百反獄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第二節常人非係獄卒兼平人與親屬言子孫
以下又從其至親者言也若常人非主守獄囚
者有以金刃及凡可解脫之物與囚及子孫以
之與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以之與家長者
各減獄卒罪一等未用者杖九十以致囚逃及
自傷或傷人者杖一百囚自殺者杖七十徒一
年半反獄及殺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未斷
之間但能捕得及自死自首者又各減一等

第三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明知獄卒常人及
囚之子孫奴僱以可解脫之物與囚而故縱不
行舉問者各與獄卒等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無不知不坐之文亦合問不應

第四節若獄卒常人因受囚人之財而與以金
刃等物或提牢官司獄官典因受獄卒常人之
財而不行舉問者各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
重論贓重從贓論贓輕從本罪論

第五節若提牢官。司獄官典。獄卒。失於點檢防範。以致獄囚自盡而不覺。原無與以金刃他物之情者。獄卒杖六十。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夫有官典之罪。則督察密而有先事之防。有獄卒常人之罪。則獄禁嚴而無意外之變矣。主守教囚反異。

第一節反異之反。作翻。謂已招承而改口。又反其前說也。通傳言語。有兩意。謂通傳囚言於外。或通傳外言與囚俱是。司獄官典與獄卒。但典

守罪囚而已。乃教令罪囚翻異成案。變亂所犯真實事情。及與通傳言語。內外扶同。而有所增入他人。減去自己之罪者。並以故出入人罪論。增輕作重。坐以所增。減重作輕。坐以所減。若外人犯有教囚反異。及通傳增減者。減獄官典卒之罪一等。

第二節獄卒官典。有故縱容令外人入獄。及雖通傳言語。走泄事情。而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此走泄事情。與通傳言語二句。互文見義。

乃就獄卒官典言之。外人非守獄之人也。律不著外人擅入獄中之罪。或謂當減主守一等。亦合問不應答罪。然縱人入獄。在主守且答五十。况入者乎。若應聽家人入視者。通傳走泄。於罪無增減不坐。

第二節若司獄官典獄卒。及外人接受罪囚之財。而教令反異。及通傳有所增減。或獄卒官典接受外人之財。而縱容入獄。通傳教令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從贓論。教令等

項罪重者。以本罪論。

按教令及爲人書寫詞狀。罪無增減者。勿論。若囚先自誣服。而主守教之反異。伸冤理枉者。乃得事情之實。又非變亂可比矣。

獄囚衣糧

釋曰。此律專爲病囚言。

第一節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獄官典卒不行請給。及有患病之囚。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應脫去枷鎖。

枉而不請脫去。犯笞罪者。應保管在外而不請保管。或應聽令家人入監看視而不聽者。雖非獄官典卒所主罪。其不爲申請上官。故並笞五十。獄囚因無衣糧醫藥。不疎保入視。以致庾死於獄中者。仍視囚罪之輕重。以爲獄員吏役之罪。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明知前項情弊。而故縱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

第二節若司獄官已將應給衣糧醫藥申稟上司。而上司官吏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四日之上。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亦視囚罪之輕重。以爲上司官吏之罪。其罪一如前例。蓋各該堂上官支放錢糧者。卽是司獄官典獄卒之上司。獄囚衣糧疾病不申稟。則上司不知。故專罪獄官典卒。若已申稟而不卽施行。其責不在獄員吏役。故專罪上司耳。

條例

第一條此保管入視。皆指患病之囚言。疏議謂

干證之人應保管。功臣及五品以上應入視。非也。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今律圖惟男子犯死罪者用杻。則是死罪患病亦疎枷杻也。依律爲是。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釋曰。上條因囚患病聽家人入視。非病不許。此條所以優貴也。五品以上官兼文武言。雖犯罪應禁。許令服屬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遣發配。並聽親人隨行。與功臣同體下之仁至矣。若在

禁病死則在京原問官配所。或中途病死則在外隨處官司。各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面奏。候旨發放。具奏必引親人者。恐死非其所。而開具緣由之不實也。違者杖六十。通原問與隨處各該官吏而言。謂不令入視。不令隨行。不引親人面奏也。

死囚令人自殺

第一節死罪囚已服招承。雖有可殺之罪。然惟士師可以殺之。非他人之所可殺。亦非囚之可

以令人殺也。若囚畏懼刑戮，使令親戚故舊自下手殺之，或令親故僱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僱倩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本殺之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而不曾令親故自殺，是猶有求生之心也。及雖曾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則未必有可死之罪也。若親故輒自殺，訖或僱倩人殺之，則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親屬依親屬律，凡人依凡人律，各全科。蓋囚已服罪，而親故又受命於囚，與有令而未

招服，及招服而未會令者，固不同也。故前依本殺罪減二等，而後以鬪殺論也。前句令僱倩人殺之，謂囚令親故僱倩他人下手，後句僱倩人殺之，謂囚自己僱倩人下手殺之也。

第二節若囚雖已招服其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囚之奴婢、僱工人爲家長，聽令自殺，或令僱倩人殺之者，子孫、奴、僱，不分首從者，監候斬，名分旣尊，又不得與親故同科。然爲其曾有父祖家長之命，故止坐斬。若未招服罪，與

雖服罪不令殺而殺之者。又當各依本殺法。皆
凌遲處死矣。○或謂父祖家長。令子孫以下僱
倩人殺之。其子孫奴婢僱工人及下手之人。皆
斬。非也。蓋律云。令僱倩人者。本謂囚令親故僱
倩他人殺之。則是僱倩。明與自殺對言。然囚令
親故僱倩人殺之。他人得減。凡鬪罪二等。則其
令子孫以下僱倩下手之人。卽是凡人。乃謂其
不分首從。皆斬。豈他人亦同於子孫奴婢僱耶。蓋
首從本罪各別。在子孫凡人。各有本殺之法。則
此僱倩之人。亦當如本殺罪減二等耳。不然。則
子孫謀殺父祖。其凡人從而加功者。何乃止坐
絞耶。或又以為死囚已招服罪。其不曾令子孫
等自殺而殺之者。亦不分首從。皆斬。然上文言
囚令親故自殺者。依本殺罪減二等。其不曾令
親故自殺而輒殺訖者。直以鬪殺傷論。若然。則
囚之子孫奴婢僱工人。如果不曾令殺而殺之
者。其罪又豈止於斬而已哉。○按上與囚金刃
條。無已招未招。亦非係臨時之事。此條非徒與

之而實親殺之矣。故以鬪殺論。乃係臨時卽殺者言。然須追究主使主守。縱容外人入獄之由。老幼不拷訊。

釋曰。凡應入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犯罪。並不合用刑拷訊。但據衆證以定其罪。獨言廢疾者何舉輕也。若瞎一目。但謂之殘疾耳。此皆所以優禮應議之人。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意。當該官司違此律者。以故失入人罪論。謂不恤其應議及年之老幼。

疾之篤廢。故加拷訊。老幼不勝其苦。而虛招則以故入論。不稽其是否應議。年之老幼。疾之篤廢。而誤加拷訊。以成其罪。則以失入論。故入者坐以全罪。失入者減二等。若專不枉斷。止以不應爲問罪。其於律稱同居及大功以上。小功以下親屬。凡有罪得相容隱之人。及民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者。皆不得令其爲證。以斷人之罪。違者笞五十。蓋旣許相容隱矣。則於親情自有所諱。豈可使證其罪。而老幼篤疾於法。

俱得免罪。或恃此以罔人，故禁之也。

鞫獄停囚待對

釋曰：停囚待對，謂停已獲之囚而待同伴到日對問也。首節見在他處官司，是一事發於此而未發於彼也。下節已在他處州縣事發，是一事而發於兩處也。

第一節凡各衙門鞫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事內緊關于對人伴，見在他處州縣官司而此處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鞫獄官雖與彼處官司

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移文直行勾取。文書到後，彼處官司不得自分彼此限三日之內將所勾待問人犯發遣對理。如違限占愆不發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延至限外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仍將違限不發緣由行移彼處本管上司問其違限之罪，令將人伴督併發遣，不曰人犯而曰人伴，以未經鞫問未知有罪與否耳。第二節若同起事內應合對問之罪囚，其事已在他處州縣發覺，見被鞫問者，是彼此俱屬應

鞫不問本處他處官司。俱聽輕罪囚移就重罪囚。或人少罪囚移就人多罪囚。若囚人數目相等者。則以在後事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則路遠恐致疎虞。難以相就。不論輕重多少。前後聽其從事發之處。各自歸斷。不必併問。違者答五十。若該州縣故違移囚就問之法。反移重以就輕。移多以就少者。是意在推避也。其輕囚少囚之當處官司。隨將送到囚人收問。仍將移囚就問緣由申達彼處。

本管上司究問所屬官吏違法移囚之罪。卽前答五十是也。違法移囚。雖有罪。然當處官司遇囚到。不卽收受。互相推避者。則亦計日以定其罪。與上文違限不發之罪同。蓋律之惡。停囚不斷也。如此問罪官吏。俱擬納米還職。

條例

第一條遷延不及三箇月。問事有期限而違律不引例住俸。遷延過三箇月以上。官吏俱引例住俸。候事結補支。半年不到。問違制。

第二條勘檢人命。推故不卽赴勘。除牒到不卽檢驗與不行會勘俱問違制。

依告狀鞫獄

第一節謂凡官司訊鞫獄訟。須以原告所告狀詞事情輕重據法推問。若故於原告本狀外。推求別項事情。摭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全罪科之。或以增輕作重科之。其同僚官連署文案。不知情者。止依失入人罪論斷。但難同吏典爲首之例。不署文案者不坐。

第二節若因所告狀內事情。或有法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被告別項犯罪事情。與原告有所關涉。合該推問。非係羅織者。不在狀外摭拾人罪。故入同論之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釋曰得實二字要看。蓋不得實則原告不能無罪。而被告亦未必招服。故凡告訐一應詞訟。曾經拘提對問得實。被告已經招承服罪。其原告人別無待對未盡事理。鞫獄官司自當隨卽省

放寧家若於事結之後無故稽留隨衙聽候三日不放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九日之上罪止答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第一節凡在禁罪囚。但許告舉獄官獄卒非理凌虐。及見被鞫問。更首別事之類。此外不得告舉他事。若有誣指無罪平人者。隨所誣指之罪。以誣告人加三等論之。其獄囚本犯罪名。重於加誣之罪者。自從原犯之重罪論。

第二節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迫之以不得不從。因執其口詞。以誣陷平人於罪。非故入而何。此當以全罪科者也。其罪未決。聽減一等。但坐官吏。本囚不坐。

第三節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逼令納戶。誣指無干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過平人財物。坐贓論。一兩以下。答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其贓非入己也。枉徵之物。追給還代納本主。

第四節被誣之人。指前三項所誣者言。官司業已追問明白。無故將被誣人稽留聽候。有過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比上條不放原告之罪重者。以其被誣故也。

第五節若官司推鞫罪囚。其事內證佐之人有所偏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之人有罪。而通事人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官司斷罪各有所出入。若證佐人出入人全罪者。

減犯人全罪二等。此律註不言入人之罪。而云之類者。固已該之矣。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謂如犯人本杖六十。證佐杖一百。增杖四十。卽坐證佐人杖二十。又如犯人本杖一百。證佐笞五十。減杖五十。卽坐杖三十之類。若化外人有罪。而通事者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亦坐通事以所增減之罪。律註已明。不須贅述。此云致罪有出入。蓋主本囚已決。

放者而言。

官司出入人罪

釋曰。此律當與官吏受財條參看。首一節以故言。若斷罪以下。以失言。末節總承上言。

第一節本註云受人財。及法外用刑。是兩項。即不受財。而用法外之刑。以鍛鍊周納之。亦故入也。其全出全入人笞杖徒流死罪者。各以全罪反坐原問官吏。

第二節若增人輕罪為重。或減人重罪為輕。其皆出於故者。各以其所增所減之剩罪坐之。若故增減人重罪。至死者。坐以死罪。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律註已明。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如其人本笞二十。增至杖七十。徒一年半。則以其二等之徒。折杖四十。併入五徒。原包杖一百。通作一百四十。於內除訖。笞二十。官司合坐剩杖一百二十。全決之也。若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其人本杖六十。增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則以其三等之流。折

徒一年半。先於三流原包五徒。通折杖二百之內。除訖杖六十。官司合坐全決杖一百四十。徒一年半。其流不折杖也。若入至死罪已決者。官司全抵坐以死罪。其減重作輕。出至流徒杖笞者。罪亦如之。謂亦各以其所故減之剩罪科斷。第三節若笞杖徒流死罪之囚。其官司失於全入。及增輕作重者。各減所入全罪。或所增之罪三等。失於全出。及減重作輕者。各減所出全罪。或所減之罪五等。凡此皆謂官司出入囚罪已

決已放者言也。此節各字。通指出入增減說。此一二減與下各減一等。如斷罪當於未折杖徒之先減去一等。或二等五等。然後隨其所增減之罪科之。如犯笞二十。增至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決放。先減去一等。然後以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科之。不得先以流折徒。然後減一等。蓋恐失增失減剩杖之罪。反重於全出全入者矣。並以吏典爲首。專以失出失入者言。四等官內。如有闕員。亦依四等遞減。如本衙門所設無四等

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科罪若同僚官一人
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
失論。

第四節統言故失出入而不及增減蓋已包在
內矣。囚未決放可以改招放而還獲可以貼斷。
若囚自死則不死於法是官吏故失出入之罪。
猶未成也。故各聽減一等官吏出減人罪囚囚
死而聽減在本囚雖未正其當得之法而故失
之罪可以少原故得減一等也。○前二節同僚

官不知止依失出入論不曾同署文案者不坐。
如本是過失殺人作故殺未決者問不應故出
死罪放而不獲坐抵限緝。

此與誣告折杖不同。誣告之反坐所剩入至流
者註云三流並准徒四年折杖二百四十收贖。
出入人罪至流者本註止曰每流一等折徒半
年。不云折杖收贖則與誣告有輕重矣。○其故
失出入人全罪徒不折杖。流不折徒。惟故失有
所增減者。然後徒流皆折。按誣重反坐律其徒

流折杖。剩罪已論決者。皆全科不在收贖之限。此惟五徒折杖。其三流則但折徒。是增減至徒已決放者。亦如誣重全抵所剩折杖之數。若未決放。則止聽減一等決之。皆不收贖。或謂增減人罪。自笞杖入至徒流。皆折杖。一如誣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非也。蓋官司故出入人罪在名例。謂之真犯。常赦不原。惟失出入者。從赦原法。由此觀之。則難同誣重之剩杖收贖明矣。况誣重所云收贖。彼亦但謂其未論決者之罪。則然。

耳。或又以笞杖徒罪入至流者。皆當於全徒三年之上。又加折徒而後除之。亦非也。蓋如犯杖六十。徒一年者。本折杖一百二十。如入至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則二等流。共該折徒一年。其三流原包五等之徒。通折杖二百。於內除訖一百二十。則是合杖八十。徒一年耳。難作於杖一百。徒四年之內。除去杖六十。徒一年。該剩杖四十。徒三年也。不然。則其未決者。但減一等。當徒二年。折杖二百。於內除訖折杖一百二十。則止。

於剩杖八十耳。豈彼此大相遠。乃爾耶。况誣重。雖笞杖。但入至流罪者。三流並折杖四十。其所包五徒。亦何嘗不折杖哉。○或謂知情故出入人罪。亦當以吏典爲首。官各遞減一等。然名例同僚犯公罪者。並以吏典爲首。蓋因其公事失錯。故官得遞減。如故出入人罪。亦可謂之公罪乎。且官吏故勘平人。同僚官知情共勘者。與同罪。則此不得從遞減之例。更明矣。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故增輕作重

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凡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增杖從徒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二十。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

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四十。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

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增近流從遠流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也。未決者。減盡無科。

增笞杖徒流至死

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故減重作輕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杖七十。未放

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杖五十。
十。
減徒從杖

假如犯杖九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
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杖八十。未
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
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減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杖一百。徒二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

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官
吏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半。折杖八十。
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
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
笞四十。合坐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
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
一百六十。

箋釋 卷二十八 刑
減流從杖倣此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杖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杖四十。減死罪從笞杖徒流。

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

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失增輕作重

增笞從杖

假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杖二十。

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

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杖一百一十。

增杖從徒倣此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爲首。合坐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

一百。合坐吏典首罪杖四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二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二十。首領減一等。杖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不包杖一百之數。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該二十合坐吏典杖二十。

增笞杖徒流入死

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失減重作輕

減杖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杖一十。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

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內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笞四十

減徒從杖倣此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為首減盡無科

減死罪從流徒杖笞

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因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辯明冤枉

釋曰此條專為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而設謂

其職專理冤抑也。

第一節凡各內外有司衙門鞫問罪囚。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提刑按察司官審錄。如有冤枉。卽與辯明。須要開具本犯所以冤枉事跡。實封奏聞。候旨委官追究問理。如果冤枉得實無疑者。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仍將誣告所枉之罪。反坐原告。一如誣告律。原問官吏。以故失入人罪論。

第二節若事情本無冤枉。而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徇私朦朧。爲其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蓋爲其奏事詐不以實也。然旣與朦朧辯明。則原告原問官俱應坐罪。是爲其所誣矣。所誣之罪。若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謂誣原告原問官之罪重。則以故入科之。如出本犯罪重。則仍以故出科之。其所辯之罪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或謂明知自己無冤。而故赴御史按察司申訴。因得朦朧辯問者。是謂知情。若原無申訴。而御史按察司官自爲辯明者。是

謂不知情。恐未必然。必是辯冤之人。與執憲官
有關會和同處。方可謂之知情。若展轉求脫。無
冤稱冤。亦罪人之常。况風憲官職司綱紀。豈肯
爲人朦朧奏辯。若聽囑。若受財。自有囑託公事。
及風憲官吏犯贓本律。故此不言耳。所辯之人。
原罪輕者。同本官杖百徒三之罪。若犯罪本重
者。自依常律。與不知情者。止坐原犯罪名。上言
被誣之人。謂枉者也。此言所辯之人。謂不枉者
也。或云所辯之人。乃委官耳。然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朦朧爲囚辯理。若不因委官追問。則孰從
知而問之。其安得與之同罪。又何不知情之有。
且目委官爲所辯之人。謬之甚矣。

條例

第三條此專爲引例充軍而設。其餘不分曾否
詳允一段。乃申明移情就例之戒。犯者俱以故
入人罪論。

有司決囚等第

釋曰。此律要看審字。首節回報以上。以審斷死

罪而言。直隸去處以下。以處決死罪而言。後二節以審決官言。定議奏聞回報。是候。旨奉有決單者。

第一節凡有司鞫問獄囚。有招服情犯明白。及追勘未盡事理完備。自徒流以下。至笞罪者。其罪輕。並從各府州縣官斷決配遣。惟死罪關係至重。務必詳慎精密。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果無冤枉。依律議擬罪名。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候發有決單回報。其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共同會審處決。

第二節至審決之時。若應決犯人。翻異原招。或囚之家屬。代為稱訴冤枉。審決官即便再與推鞫。如事果有違枉。即公同將原審原問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

第三節審錄無冤。囚無反異。家屬又無稱冤者。即應處決矣。而審決官故為遷延。不即處決者。杖六十。若犯人明有冤抑。自行翻異。或家屬稱

訴其審決官執泥成案。不卽爲之申理。改正者。如係受賊挾讐等情。而不與辯明。則以故入論。若無私弊。一時失於參究。則以失入論。故曰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第一節凡問人命。全憑證佐與屍傷。蓋證佐者。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迹。證佐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僞者。然惟初檢驗之時。其死未久。其傷甚明。若久則發變潰爛。難於定執。故初檢

屍傷。必須正官。不可轉委吏卒。致有扶同增減之弊。牒到卽檢。不可託故遷延。致有發變潰爛之弊。若牒到不卽檢驗。及檢驗而不親臨監視。故行轉委吏卒。致有增減傷痕。或雖親檢。而初檢與覆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不爲用心檢驗。皆非所以重人命也。移易者。如腦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肋。傷同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受傷之處雖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如有傷

而減作無傷少傷而增作多傷之類是也。如於傷痕斜長圍圓分寸間有所增減皆是。又或檢驗屍傷雖實而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勒後縊。先傷後病及共毆而下手傷重之人不的之類皆是也。凡有此等。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典杖八十。凡正官行事。則首領該吏隨之。故得連坐。若件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官吏捏報屍狀者。亦論如吏典之罪。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件作人等。承委檢驗有所不實。因而致令官司議罪有所增減者。各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吏典守領官正官。依上遞減。件作行人。亦如吏典之罪。其失出入之罪輕者。仍以檢驗不實科斷。

第二節若官吏件作人等。有因受人之財。而故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一人受財。自以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遞減。計其入己之贓。重於故出入之罪者。以枉法論。贓輕而出入之罪重者。從出入論。

故曰各從重論。

條例

第一條誑騙情重事例。在詐欺官私取財條。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第二條無故自縊溺死。及被盜殺者。止與相視免檢。

按舊本令各府刊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傷。劃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件作行人親詣地所。呼

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由。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若王。一幅黏連附卷。一幅申繳上司。

決罰不如法

釋曰。此條自枉法從重以上。自己問結有罪。應決之人言。若監臨官以下。非有罪。應決之人。若於臀腿一段。則總承上言。

第一節決人不如法。不止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如大

小荆條。當削去節目而不削去母用。觔膠諸物裝釘而故用。應用官降較板較勘而故不用。應用小頭而用大頭之類。皆是具見律首獄具之圖。當該官吏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謂當該官吏與同僚官同署押者。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疏議諸書俱謂官以及行杖之人。蓋泥均字而失之也。若然則下節聽使下手之人亦當追埋葬矣。而律何不言均耶。後追埋葬銀。專就監臨官說。不得并及同僚。故

不言均耳。決不及膚是打太輕。如打衣打地之類。依驗所決之數抵罪。所決之數謂不及膚之數。罪坐所由謂決不如法。決不及膚由官司。則坐官司。由隸卒則坐隸卒也。若官吏與行杖人受人財而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各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罪。被決之人以財行求致不及膚。被決怨家以財行求致不如法者。俱計贓坐罪。此節決人專爲斷獄言。下節因公二字所包者廣。不獨專指斷獄言矣。

第二節因公者謂催徵錢糧提調造作之類雖不能廢鞭朴然罪人猶須如法決打况官吏夫匠軍旗之類乎故用非法之具毆打至折傷以上者減凡人鬪傷之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兩蓋重於斷獄之法也然雖與決獄不同而亦與故勘有異故勘平人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自不知者觀之故勘所借者公法有似乎因公因公得逞其非法有類於故勘而自立法者窮其情則借公法以洩私忿雖依法拷訊而恃法之罪誠不可赦因暴怒而致過差者雖非法毆打而因公之情猶或可原此所以不同也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監臨官罪一等傷者減凡鬪傷三等至死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並罪坐所由由監臨官坐監臨同僚雖多不得連坐由下手重者坐下手之人兩追埋葬俱不及行杖下手之人責在官吏故也若官司決人監臨打人其笞杖臀受訊杖臀腿受俱於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

及因恚忿負痛自盡者。則其死皆不由於非法。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釋曰。凡在外各衙門長官。於任所有犯。及在京官奉命出使者。於所在去處有犯。如流罪以下。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越分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所轄上司區處。若犯死罪者。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施行。其所掌本衙門印信及各倉庫牢獄一切鎖鑰。發付以次佐貳官

收掌。若本衙門無有長官。而次官掌印有犯者。照長官一體申覆區處。不得輒問。若犯死罪。亦聽收管。待報施行。違者。所部屬官等。並笞四十。按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已有不許擅自勾問之文。此條又重在掌印官。及使命人員。不以品級爲拘矣。此所犯必私罪重情。不然。所部屬官安得推問。本誥言一應公私等罪。似宜分別。

斷罪引律令

第一節凡官司科斷罪囚。議擬罪名。皆須備細

援引律令。如不具引。止摘用其文。而不合律意者。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在一條。所斷之罪。止合一事。則聽其摘引一事。以擬斷之。具引正文。如強盜得財。具引強盜已行。而但得財之文。鬪毆殺人。具引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文。數事共條。止引所犯。如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設有人盜

祭器。卽合止引祭器之文。若祭器營造未成。卽合引營造未成之文。或未進神御。玉帛牲牢饌具。已奉祭訖。卽合各引其文。又如冒認誑賺。局騙拐帶。是四事共條。止引所犯。不在具引之限。又如一人犯兩事。卽全引之。若事不共條。自依一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律如云。除某事輕罪。某事各等罪名。不坐外。合依某律是也。

第二節其特旨裁斷罪名輕重多在臨時處

治有非律令所限而不爲一定之律者官司不得引以相比爲律擬斷罪名若輒行引比致斷罪有所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論之失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論之似一人罪兩事則全民之罪事不共論自外獄囚取服辯

第一節凡鞫獄官司於獄囚有犯徒流死罪若不喚集本囚與其家屬到官具告以其所斷罪名及責取服辯是罔之也使其情有不洽於非

則何由知而理直哉若囚有不服又不許其自陳理訴而遽以成獄卽取服辯亦威脅之而已矣故不服者許聽其於文狀中自行辯明更爲詳審以服其心如有違者隨囚所犯之罪以罪問官係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

第二節其囚之家屬若遠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到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夫具告罪名必喚家屬者懼無告之民不能自理而家屬之中能有人代爲之理者也

蓋刑者一成不變。豈可輕以加人。故必由人心服無辭。方可結案。此皆律中精意所在。司刑者其可忽諸。

赦前斷罪不當

釋曰。此爲斷獄者遇赦而言也。凡於赦前處斷刑名。不問故失。但於囚罪有所不當。若處輕爲重。致不得蒙赦者。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爲輕。則詳其原犯之罪。赦內應免者免之。如原犯本係常赦不原之數。則當依律貼斷。

其原問官吏於輕重舛錯罪名。若止是失出入處。斷不當者免科。若係革前故行出入。其故出人之罪。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釋曰。此律兩節合講。聞赦故犯。是使法無所施也。官司聞赦故決。是使恩無所及也。故凡聞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覬倖免者。加常犯之罪一等。雖其事當赦原。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全罪科斷。不

言會赦不宥。蓋不待言也。此囚正謂應赦之囚。若常赦所不原者。本不禁其論決也。若官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混入赦內放免。亦依故出人罪律。不知有赦而誤決者。勿論。○賫詔人。員在途延緩。官司因而論決罪囚者。賫詔人依出使稽程。各衙門耽延不卽騰黃。依稽緩制書。

徒囚不應役

第一節拘役者。拘留役使煎鹽炒鐵是也。應入

役而不入役。指徒囚新到配所者言。徒囚患病。至貼役。指見在徒囚言。貼役者。假如趙甲患病。給假十日。其病已痊。須令貼補十日之役也。過三日以下。總承應入役不入役。不令計日貼役。二項而言。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守之人。皆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二十七日上。罪止杖一百。令罰替工。更而責。第二節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謂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徒役也。此爲

未獲逃囚者言。若獲囚。則囚問在逃之罪。從新
拘役。主守止問縱囚之罪。亦不抵數徒役矣。並
罪坐所由並字。指縱放及容令僱替二項而言。
所由。謂鹽場鐵冶監守人衆。其罪止坐該管縱
容之人。不徧及同類也。受財似單指本條。然病
痊不令貼役者。安知無受財事。而病痊之囚亦
未聲言其罪。則又似總承不令貼役。故縱逃回
容令僱替二項而言也。今詳律文與註義。仍拘
徒囚。謂拘逃回與僱人代替之囚。依律論罪。貼
役。如徒囚逃回者。依徒流人逃律論杖一百。剩
徒拘役。如徒囚僱人代者。依本律不入役論杖
一百。仍令就役。蓋論罪者。計日以論其逃僱之
罪。貼役者。貼補其逃僱之役。若用財買縱逃回
及僱人代替贓多者。除杖罪外。仍依行求條。引
已徒。又犯徒律。總徒不過四年。○又按徒流人
逃。主守故縱者。與囚同罪。此云照依應役月日。
抵數徒役。迹類而實非。蓋彼係押解中途之囚。
逃則難於踪跡。此係暫離配所之囚。猶可拘回。

貼役故其罪有不同耳。

婦人犯罪

釋曰。名例律婦人犯罪條。是發落之事。此條是收問之事。

第一節婦人犯罪。責付本夫。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無親屬者。責付鄰里。保管在外。隨衙聽候。不許官司一槩監禁。惟死罪法所當禁。犯姦係失身之人。故亦監之。違者笞四十。夫不應禁而禁。律杖六十。此笞四十者。彼係無罪之人。此爲有罪之婦。故不同也。

第二節若婦人懷孕而犯罪者。鞫問之時。或應拷訊發落之時。或應決打。亦依上條。責付本夫親屬鄰里。保管在外。皆待產後一百日。方許拷決。若未產而輒加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墮胎之罪三等。該杖一百。若過期五十日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亦止從本毆傷法減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後一百日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傷者減凡鬪傷罪四

等因而致死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未產而拷決不曾墮胎者。律無文。以不應論。

第三節若孕婦犯該死罪者。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行刑。蓋孕婦雖應死。而所生之子無罪。亦待產後百日者。爲其子之失乳也。至百日之外。則可以哺食而存活。故乃行刑。仁之至也。若未產而決。既產未滿限而決。與過限不決者。各坐杖有差。

第四節通上諸款而言。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若犯死罪未產而決者。笞五十。產限未滿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死囚覆奏待報

第十一節死囚雖已覆奏。必待回報而後決者。取自上裁。不敢專也。雖回報應決。猶待三日乃行刑者。恐其或有寬宥也。不待報而決者。杖八十。

三日之限未滿而行刑。及過三日之限而不行刑者。各杖六十。一失於急迫。一失於怠緩也。其應秋後處決之囚。必待霜降之時者。以順肅殺之氣也。若立春以後。秋已以前而決死刑者。亦杖八十。又會典所載也。不待覆奏回報與死罪。應奏不奏同。過限不行刑與故延不決同。俱當參看。

第二節其凡犯十惡應死之罪。及強盜得財者。雖皆決不待時。而禁刑之日。亦當避忌。若於是日決囚者。笞四十。本朝慎重刑獄。所有禁刑日期。具載條例外。凡歲時祭享。一應慶賀大典。禁止行刑之日。另行頒示中外。不可不知。

斷罪不當

第一節凡官司聽訟。斷擬罪名。或應決配而反收贖。或應收贖而反決配者。各依故失出入人罪上減等科斷。若出於有意。則減故出入人罪一等。若出於無意。則減失出入人罪一等。

第二節若斷應死重罪。其應坐斬而坐絞。應坐絞而坐斬者。俱杖六十。此指官司之故者言也。失者減三等。則止笞二十。其罪人已經處決。訖而有讐人別加殘毀其屍者。笞五十。第三節其反逆緣坐人口。或入官。或放免。法不容移。若應入官而放免。不應入官而入官者。是有意出入矣。若係有意。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意而失於詳審者。則以失出入流罪論。此故出入人罪。若一人有私。其同僚不知情。連署文案。

者以失論。依律遞減爲罪。

吏典代寫招草

釋曰。凡內外各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人。之招草以定其情。若吏典人等有爲其改寫。及代寫服罪招草。而增減其口供。真實情節。致令官司斷罪有所出入者。則罪在吏典。隨其所增所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者。惟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口供招。爲之代寫。吏典則不許也。吏典改寫代寫。於情無

所增減罪無所出入者亦問不應。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八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九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古吳

工律

營造

釋曰歷代工作之事附於擅興自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曰興擅晉復去擅為興蕭

梁高齊皆曰擅興。北周更曰興擅。隋唐復爲擅。興據唐律。擅發兵與調發供給軍事。不給發兵符諸條。凡屬兵事者。乃與興造言上非法興造工作不如法諸條。屬工事者。合爲一篇。明以吏戶禮兵刑工六事分統諸條。各歸其類。今因之。擅造作

第一節凡各處軍民官司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公廨學校橋梁之類。應合先將興作工役緣由申請上司區處。而乃不行申請。及雖申請。應合待報施行。而乃不待回報。輒擅起差人工從事者。卽不科歛財物。各計其所役之人。以僱工一人一日爲銀八分五釐五毫。坐贓論。各主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此蓋法之當爲而役之以時者。其猶罪之惡其專也。

第二節若非法所當爲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爲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亦如不申。上待報之罪坐之。非法謂寺觀淫祠。

法所不當營造。非時謂非農隙之時。及有兵荒之時也。罪亦如之。謂亦計所役人僱工錢。坐贓論也。夫非法之役。有禁者。惡其不義而傷財也。非時之役。有禁者。惡其不於農隙。或時詘舉。羸而滋害也。

第三節其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坍塌。及倉庫公廨損壞。誠於事勢所不容緩。而有一時起差。民間丁夫。若所部軍人修理者。其情本與別樣營造不同。故不在申上待報。及非時起差。人工坐

贓論罪之限

第四節若官司有所營造。其估計合用財料。務須一一商確得實。如其申請財物。合用少而稱多。所計人工。合用寡而稱衆。皆不實也。坐笞五十。若財物已損。人工已費。則除合用正數外。以多費之物價。多用之工錢。各併計算。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論罪。折半通算。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多餘財物。人工不實之數。尚未損費者。止以不實之罪罪之。此不償還官。以其已費

已役不曾入已若入已卽以冒破物料論矣。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釋曰。虛費工力採取而不堪用者。計所費僱工錢坐贓論。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追賠工錢還官者。以役使之。非在官之人也。雖不堪用。彼已費其力矣。若創新而有所造。作及廢舊而有所毀壞。其因備慮不謹。至於隕墜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准鬪毆殺罪。收贖銀五錢二分五釐。給付死者之家。但言

誤殺人。則誤傷人不坐。以其所爲皆公家之事。因公事而誤殺人。原非有心於殺之。故宥之也。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爲罪。謂採取不堪用。備慮不謹。誤殺人者。以經由掌管之人。坐以過失殺人收贖之罪。不得將所在官匠。槩爲濫及也。造作不如法

釋曰。凡官司造作。一應房屋器皿之類。而不依法者。笞四十。軍器段疋。又舉其重者言之。不如法者。笞五十。不如法。只是不中式度。其物尚堪

用不必更造也。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則各併計所損過財物，所費過工錢爲贓。有重於笞四十五十者，坐贓論。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至於供奉御用之物，又與他物不同，故加二等。或杖六十，或杖七十，或計贓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工匠各以所由爲罪。謂以上罪名，各以經該造作之人坐罪。不槩及也。局官減工匠之罪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織造不如法及不堪用等項，並著

落工匠。局官提調官均償物價工錢還官。上條計料不以實，致損費財物人工者，不追賠還官。此造作不如法，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者，蓋計料出於懸度，恐心思之所不到，造作本有成法，非智能之所不逮也。○提調官吏上之圈似行條例

釋曰：管局委官卽局官。三司堂上委官，府衛掌印官卽提調官。各問笞四十，笞三十減等之罪。納米還職。

冒破物料

釋曰。造作局院如軍器局。文思院之類。頭目如作頭把總之類。頭目工匠於正用物料之外。多破少用。侵尅入己者。計其入己之數爲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所侵之物。合追還官。若未破尅入己。只以前條計料不實之罪罪之。本局院官及覆實官吏。知其冒破之情。扶同捏報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但失於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俱擬還職役。

條例

此條侵欺物料。依監守盜。那前補後。依那移出入。贓重者。照侵欺例。分別邊海腹裏入己之贓。合數引永遠充軍。致悞奏繳者。除應奏不奏。依違制。

帶造段疋

此律明晰。與同罪。謂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也。減三等。則笞三十也。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釋曰。龍鳳文紵絲紗羅。皆御用之物。非民間所得有。屢經禁令。其有故違織造貨賣者。杖一百。違禁段疋入官買而轉賣。亦坐此律。若僭用者。依禮律服舍違式條論。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機戶與挑花挽花工匠。並同杖一百之罪。連工匠之當房家小。起發赴京。收入匠籍。永充局役。

造作過限

釋曰。凡各處府州縣。每歲額造常課段疋軍器。

其徵解各有限期。若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物十分為率。一分不完。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則一分不完。笞一十。罪止笞四十。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則一分不完。減盡無科。二分不完。笞一十。罪止笞三十。若局官提調官不行依期比附。上年會計派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以致過限者。則罪由官吏。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減一等。笞三十。工匠不坐。工匠不坐者。蓋緣局官提調

官不依期計撥物料以致過限不完非工匠惰悞之罪也。

修理倉庫

釋曰內外各衙門公館廨宇倉廩庫藏并局院造作之處其一應在官房屋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係以及儒學舖舍申明亭之類但有損壞之處當該官吏不行移文所在有司計料修理者笞四十若因不即請修而於官物有所損壞者依戶律損壞倉庫財物條內計所損之物價

坐贓論罪着落官吏賠償還官若已移文有司而有司失誤不行修理則前罪坐於有司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釋曰各府州縣公廨以住官吏所以嚴出入之防也若不住公廨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

公用器物如桌椅牀屏之類即公廨中物也埋沒者以毀失官物論毀失二字分看若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毀官物減三等坐

罪追賠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三十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工律

河防

釋曰唐有侵巷街阡陌失時不修隄防盜決隄防三條在雜律其失時不修隄防條下有云其

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筏而不造置及
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明仍
其制以爲此篇。今因之。

盜決河防

釋曰。此律前段看一盜字。後段看一故字。河防
者。河之隄岸。圩岸者。低田之岸。以障水之浸沒
者。陂塘則下津岸塘。乃蓄水以溉田者也。盜決
者。唐律註謂盜水以供私用。今按如捕魚過船
之類皆是也。凡此皆以求濟已私。初無害人之

意。故其罪止於杖一百。杖八十也。若因盜決而
毀害人廬舍。漂失人財物。滄沒人田禾者。計所
值物價爲贓。其有重於盜決之罪者。坐贓論。各
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毆殺傷罪一
等。若故決河防。圩岸陂塘者。唐疏議云。故決非
因盜水。或挾讐隙。或恐漂流自損之類。凡此皆
非求利於水。明有害人之心。故其罪至於杖一
百。徒三年。杖八十。徒二年。若因故決而漂失人

條例

田宅財物計贓重於故決之罪者准竊盜以主爲重併贓論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因而殺傷人者各以故殺傷論。傷者各驗其輕重定罪。殺人者斬。○若因盜決故決以致殺傷親屬各從殺傷親屬本律科之。

第一條故決盜決南旺等湖阻絕泉源則關繫漕河其事尤重。故漕禁有充軍之例。俱依盜決故決本律爲首之人引例爲從不引。開官人等

串同取財問在法發附近充軍。

第二條例亦坐爲首之人亦依本律。若毀失計贓不至徒罪不得妄引。

失時不修隄防

釋曰此律三節合講其罪專坐提調官吏隄防所以障水不修則有潰決之患若不先事修築及雖修築而失其時徒勞無功者官吏各笞五十。若因河決不修以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其言致傷人

命則但傷人者不坐此律。若圩岸。又次於河防者。故不先事修築。與修而失時之罪。減河防一等。渰漫田禾之罪。減毀害人家。漂失財物一等。其卒暴之水。與連日之雨。損壞隄防。事出不測。有非人力所能制禦者。勿論。為非不修。不時之罪。故也。

條例

釋曰。包攬各夫二名。三名以上。問豪強求索。係官給工食。問常人盜攬。當一名。及有人應役。又不多取工錢。止問不應。或違制之罪。

侵占街道

釋曰。大曰街。小曰巷。街巷。自民居闐闐而言。道路自平曠隙地而言。然街巷。又為城鎮市集之通衢。亦道路耳。侵占以起房屋。及為園圃者。則阻礙經行。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以復於舊。街巷。貴於潔淨。雖所居係自己房屋。而穿墻出穢物於外者。笞四十。仍令塞之。出水則勿論。

條例

釋曰。蓋房侵占。除本律損壞城脚。除毀官墻垣。柵欄等處作踐損壞者。除毀官物。俱依違制。枷號發落。若計毀損之贓。重於違制之罪。仍各從本律。

修理橋梁道路

釋曰。橋梁道路。缺壞不修理。不惟阻礙經行。且有踏仆覆溺之虞。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其事。於農隙之時。常加巡行點視。督率工役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因損壞失於修理者。津渡之處。未有橋梁。應造而不造。未有渡船。應置而不置者。答四十。此言原未有橋梁。而應造置者。上下兩節。俱罪坐提調官吏。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三十終



